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之10號8樓（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27,780,97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0,164,952股之55.38%。

主席：董事長 李益仁

記錄：潘芳昇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錄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瑞展會計師及陳麗琦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第8~9頁）、附錄三（第11~26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75,350,447元，年度經採用TIFRS後追溯調整為69,491,178元。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22,154,695元，依公司法規定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另擬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195,643,313元（含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9元及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1.0元），盈餘分配如下：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75,350,447
加：採用 TIFRS 調整數	(5,129,424)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0,221,023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54,188)
加：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5,6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9,491,178
102 年度稅後純益	222,154,695
減：提列 102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10%)	22,215,470
減：提列 102 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註)	2,049,209
可供分配盈餘	267,381,194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 2.9 元)	145,478,363
股票股利 (每股 1.0 元)	50,164,9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737,88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23,746,802
配發董監酬勞	2,513,616
期初股本 (扣除庫藏股)	50,164,952
分配後股本 (扣除庫藏股)	55,181,447
一〇二年度未分配盈餘	2,246,7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	224,670

註：因本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與備供出售未實現損益之淨額為負數故須提列等值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李益仁



經理人：呂谷清



會計主管：馮芝福



2. 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45,478,363元，每股配發2.9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擬自一〇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50,164,95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發行新股5,016,495股。股東股票股利部分，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原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2.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股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次無償配發新股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
 4. 本次無償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5.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由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並送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6. 本次增資計劃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所修正，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5,016,495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0.1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2.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

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經股東會同意。據此，為使本公司董事因實際需要，並借助其相關專才與經驗，擬解除董事代表人周才強先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相同事業之競業行為。

2.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範圍如下：

董事代表人姓名	所擔任公司之名稱及職務
周才強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許可從事競業禁止之董事姓名	所擔任公司之名稱及職務
周才強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請詳本手冊附錄四及附錄五(第27-47頁)。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李益仁



記錄：潘芳昇

